

少年中國學會小叢書

德國人之婚姻問題



上海中華書局出版



序

此書原稿，本係今年正月余爲申報通信而作，故全體皆用文言。（此外所有拙著音樂書籍，則均係白話。）後以此稿內容不合申報之格，爲其所棄，至今年十月始由摯友左舜生君向報館將原稿索回。本擬轉售其他雜誌，略助留學之資，不意此稿頗爲舜生所賞，以轉售其他雜誌爲可惜，擬將刊作少年中國學會小本叢書，與李劫人兄之『同情』同時出版。蓋一係描寫法國社會情形，一則敘述德國家庭生活也。

當余作此稿時，寓於柏林南郊某宅，主人爲一對七十餘歲之老年夫婦，侍余甚爲殷勤，稿中所描寫之德國家庭生活，其得之

於此一對老人者，頗屬不少。孰料今年二月七日，余之男主人以病魔肆虐，生活日艱，竟於是日夜半潛到廚中，引吸煤氣自盡。及其妻發覺，大聲呼救，余從睡夢中驚起，左右隣居亦至，急招醫生挽救，然煤毒深入，已無及矣。其妻料理喪事既畢，亦欲依樣葫蘆，吸引吸煤氣自殺，幸為隣居察覺，急救得慶更生。旋即送入醫院，臥床不起者數月。余自此以後，亦復遷徙流離，未遑寧處，追懷舊事，不禁愴然。

曩者余讀劼人所作『同情』，輒欲前往巴黎臥病，余不知讀余書者又將作何感想。嗚呼，世間之足以慰己動人者只此感情二字耳。人生本有涯，又安能長與冷酷社會相處耶。

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王光祈序於柏林之Steglitz,

Adolfstr. No. 2.

德國人之婚姻問題

目次

- 一、男女交際之預備
- 二、男女交際之機會
- 三、初戀與將婚
- 四、求婚之方式
- 五、結婚之條件
- 六、結婚後之生活問題
- 七、結婚後之性交問題

八、婚姻之變態

九、婚姻與戰爭

十。戀愛之餘波

附錄

德國之離婚問題

德國人之婚姻問題

(一) 男女交際之預備

婚姻問題爲一生幸福痛苦之最大關鍵，尤爲青年作惡向善之主要動機。昔著者嘗將歐人生活分爲四種時期：（一）自一歲至十五歲，爲遊戲慾發達之時；（二）自十五歲至三十歲，爲戀愛慾發達之時；（三）自三十歲至六十歲，爲名利慾發達之時；（四）自六十歲至八十歲，爲子孫慾發達之時。換言之，每一個時期之內，皆爲一種『慾』所支配，而且縱之放之，不稍抑制。因此之故，所有歐人學術事功，幾無一不建築於此種『慾的基

礎」之上。此與吾國之所謂寡慾論，印度之所謂禁慾論，根本立

—
2

於反對之地位者也。歐人既主張縱慾，故凡求學作事，皆以慾爲出發之點。（此就一般尋常人而論，至於少數非常之人，當然亦有例外。）尤以青年時代爲甚。歐洲青年幾無一人不有戀愛，一日無戀愛即一日不能生活。惟戀愛之發生，始於男女交際，而在歐洲男女自由交際之場，又有如今日商業制度中之自由交易，良者易售，劣者見屏，自由競爭，毫無假借。故歐洲青年男女，除先天弱點無法改良外，所有後天修養，幾無不竭其全力以赴之。據著者所見，德國青年男女，其在尚未交際以前，於父母指導之下，所積極從事預備者，約有三事：（一）美術之陶養；（二）儀容。

之修飭；（三）技能之預備。茲請分別述之。

（一）美術之陶養 在德國上中流社會交際之場，絕少以政治時事為談話資料；蓋德國人各有黨，成見甚深，一語不合，易生衝突。故每有宴會，多以音樂、繪畫、雕刻為縱談張本。此與吾國昔人所謂『今宵只可談風月』者，其義正相同也。德國音樂為世界第一音樂大師中如 Bach Beethoven Mozart Wagner 等，皆為世界空前之人物。因此之故，德國人民對於音樂一道，涵養甚深，而且極為普遍，幾無人不懂音樂。故世人嘗呼德人為『聽的民族』。蓋謂其兩耳特較他種民族為靈敏也。德國男子多習提琴 Violin，（聞相對論始祖安斯坦亦頗擅此技。）女子則多習鋼琴

習音樂之費，從不吝惜。每有男女之會，輒復合奏一曲，引吭高歌，聲韵悠然，令人心醉。著者曾見政治黨見不同之青年男女二人，（德國各大政黨皆有一種青年組織，故德國青年多各有其政治黨見。）共奏音樂，奏罷，男子輒喟然嘆曰：『吾輩人類之相互了解，音樂實遠勝於政治。』女子亦歎然應曰：『吾但願與子終老於音樂之宮矣。』吾人由此足見音樂之魔力，有時直等於月老之紅線，此與吾國男女交際之所謂『到新世界白相白相，在大馬路兜一個圈子』者，實有雅俗懸殊之別矣。著者嘗見此間留德同學，參與德人宴會，在座德國女郎往往請其奏樂一曲，

以助興趣，而在中國同學中則十人之內便有九人不懂。女郎堅請不已，則只好高唱一段『小東人闖下了滔天大禍』以應之，令人聞之，冷汗直流。蓋德國人初不必到上海舞臺去領教『濟公活佛』，但從吾輩留學生毫無美術陶養方面觀之，已大可見其中國文化之程度矣。德國青年男女，除音樂之外，對於繪畫雕刻亦復修養有素。著者嘗與德人家庭共遊『美術展覽會』，其子女往往年僅十四五，對於陳列之美術品，便能指點評厲，津津有味，儼如成人。雖其評論不必盡確，而其態度則饒有大家風範，別具慧心。總之，德國青年男女之於美術，皆有陶養，若絲毫不懂，則將爲人所賤，屏之於上等社會男女交際之外矣。

(二) 儀容之修飭 德國男女均以壯健爲美，惟男子於壯健之外，須不失其溫雅；女子於壯健之外，須不失其風流。若吾中國所擊節歎賞之『病態的美』，則在極端排斥之列。著者曾在柏林『民族博物館』中，見有吾國北京市上售賣之泥塑賈寶玉、林黛玉偶像兩尊，賈寶玉面如傅粉，但其腰部下彎，已成九十度之直角形，林黛玉則弱不勝衣，察其形態，至少已入第三期肺病。夫賈寶玉、林黛玉者，吾國所艷稱之美男子美女人也，然一陳於歐洲社會，則其醜態如此，使賈寶玉、林黛玉而生在德國，一則須送入殘廢疾院，一則須抬入傳染病院，更何有男女交際之可言？而且德國人對於美之觀念，並不專在耳目口鼻，位置妥當，而

在全身肌肉，發展均勻。吾人每過路旁園內，輒見裸體雕刻，遍地羅列，而以其肌肉飽滿精神凝結之象驕人。回念國人身體，則又往往令人發生黃帝子孫日就衰微之感！德國青年男女，除注意身體姿勢外，尤極考究衣履。現在德國經濟雖極困難，然吾人一到大街之上，所見往來行人，蓋無不衣履整潔，氣象堂皇，毫無『戰敗國』『窮措大』之象。至于囚首垢面之人，更可謂絕迹市上，渺不可得。此外對於起居坐臥，亦極注意，稍失儀容，輒引為恥。吾友葉君常謂歐人『吞痰忍屁』之本事，甲於天下。蓋歐人此種瑣事，自少即加訓練，習慣已成自然，實非一朝一夕之故。其他如點頭，鞠躬，脫帽，吻手，皆有一定儀式。（此事在跳舞學校內學習。）

(一) 吾國古時應對進退之事，本在小子學習之列，而今則大雅不作，古教淪亡，中國人在歐洲交際社會場中，伸手縮足，遂皆不免不中繩墨之譏矣。

(三) 技能之預備 | 德國女子教育，最重 *Hausfrau* 教育，換言之，即主婦教育也。德國女子年滿十五六歲之時，為父母者，必令其於學校功課之外，兼習縫紉刺繡洗漿烹調之事。吾人每於電車之上，園林之中，常見妙齡女郎，手持繡物，工作不輟，所以表示其幽閒貞靜勤謹聰慧之美德也。若此種技能未備，則一旦與男子交際，問及縫紉，縫紉不懂，問及烹調，烹調不懂，則男子必以為此種女子，缺乏家庭教育，只可與之共同遊戲，不可與之共同

生活，不復作永久伴侶之想矣。反之，德國無無職業之人，若男子與女子交際，女子必設法叩其現在或將來從事何種職業，以衡量其職業地位，然後與之論交。因德國女子一與未婚男子交際，輒有夫之心，此蓋由於德國女子數目遠過於男子數目之故也。惟德國結婚，極不容易，因男子非有能在社會上立足之技能，不足以言謀生，生既不能謀，更安有婚之可結；故職業者，結婚之前提也。若男子對於女子之詢問，僅答之曰『閒要』，或答之曰『尙未一定』，一如吾國普通人之答案，則女子必以為此種男子，係無生活能力之人，更安能與之結白首盟乎？於是掉頭不顧，所謂男女交際者，遂亦從茲恩斷義絕焉。

要之，德國青年男女，若欲訂結婚約，必先發生戀愛；若欲發生戀愛，必先男女交際；若欲男女交際，必先從事預備。此實為一定之程序，不能逾越，與吾國之訂結婚約而不必先發生戀愛，男女交際而不必先從事預備者，可謂大異其趣矣。

(二) 男女交際之機會

上文備述德國男女交際之預備：（一）美術之陶養；（二）儀容之修飭；（三）技能之預備；若上述三種預備工夫，有一未備，不足以言男女交際；若三種工夫均已步步做到，然後始能插足於上中等社會男女交際之場。今且進而述德國男女交際之機會：

(二) 跳舞宴會 德國跳舞宴會約分兩種：(甲) 公開跳舞，

(乙) 私家跳舞。前者舉行於酒樓飯店，無論何人皆可參與；後者則舉行於特定會場，參與之人略有限制。因此之故，公開跳舞，其人甚雜，大家閨秀多不欲往。此篇請略而不論。茲所述者則專限於私家跳舞。德國青年男女，年滿十五六歲之時，必赴跳舞學校。惟其辦法，約分兩種：第一種由學習者自行邀約相識之男女若干人，結為一團，特與跳舞敎習約定敎授時間，屆期前往學習。第二種則由跳舞敎習刊登廣告，言明某月某日開設跳舞新班，招附近青年男女前往報名學習。德國敎授跳舞之期，多在每年冬春兩季，蓋是時晝短夜長，寒侵簾幕，課餘之暇，藉此消遣，亦

古人秉燭夜遊之良意也。在戰前學習跳舞，每次約繳學費二十五馬克，（每年跳舞新班共開兩次，第一次自十月至十二月，第二次自正月至三月。）現在已隨馬克價遞漲，年齡超過十八歲以上者，更須繳納娛樂稅百分之五十。跳舞之第一夜，由敎習一呼名介紹，無論男女，每聞敎習呼到己名之時，必須緩步挺身，前行數武，向一班同學行一鞠躬之禮。（惟男子只向女同學行禮，女子只向男同學行禮，男子或女子互相之間不行禮。）惟此鞠躬儀式，非同小可，先期須由敎習加以訓練：男子舉步鞠躬，女子移步低腰，皆須合乎音樂節奏。敎習在旁大呼『一二三四』，一如吾國之體操敎習然。除此以外，更講示男子對於女子之禮，

譬如席間相見須如何讓坐，路上相見須如何脫帽，手須如何吻，眼須如何視，總之一行一動，皆有一定儀式。女子對於男子亦然。吾常謂歐洲青年有三種訓練，為其一生受用之基礎：(1)科學訓練，所以明人與自然或社會之關係者也。(2)宗教訓練，所以明人與神之關係者也。(3)跳舞訓練，所以明男與女之關係者也。有此種之訓練，因而智識得以豐富，意志得以磨鍊，感情得以安慰，所謂「人之所以為人」，於是乎成。故歐洲人自少至老，莫不深濃，只知生之可樂，而不知死之可悲，這生氣無量無窮，蓋其種因於少年時代者遠矣。德國青年男女學習跳舞，既多在十五六歲之時，兩情正在萌芽，同心遂自此結。且每當跳舞之夕，女子多

伴其母而來，偕舞男子又往往於翌日登堂拜母，往來關係，從此開始。此後跳舞教習，更時時舉行特別跳舞宴會，舊日生徒，一夜羣集，同心之人，無不相約而往，酒闌燈炲，如醉如痴，送花送菓，多含深意。舞罷，復由偕舞男子送歸其家，月下途中，尤多私語，厚意濃情，刻諸肺腑，故跳舞宴會者，德國男女交際之第一機會也。

(二) 假期旅行 德國人之日常生活，無論男女老幼，皆可以一個『忙』字盡之。而男女言情之事，又決非忙人所能爲力，於是乎假期旅行遂爲男女交際之第二機會矣。德國無論官吏，店夥，工人，學生，每年皆有一定假期，以資旅行休養。若係官吏店夥，更由國家或公司給以旅費若干，以爲補助。惟德國中等人家，

每借旅行期間，特偕其子女前往他城，拜訪親友，留寓親友之家，動輒一月半起居飲食工作，一如家人，他日親友假期，亦復携眷前來回拜，如法泡製，不償費用，一來一往，各不拆本，既已旅行，又得話舊，所費者不過有限之火車費而已。當此旅行之時，青年男女，各携其書卷針線，以度此一年不可多得之閒暇光陰。更與親友家中之表兄表妹，或表兄表妹之朋友，朝夕相聚爲樂。或圍坐燈前，細談心曲，或閒步田野，指點風光。總之一草一木，皆含春意，一語一動，各有匠心。更加以短期相聚，男女之性情才能，皆可從此窺見一斑，以增加其了解程度，凡種有愛根者，至是遂不復解脫矣。

(三) 青年組織 憲國各大政黨，皆有一種青年組織，每月之中，常開演說大會，或各種遊戲。男女青年藉此機會，常相聚集。在左黨者對於資本家之壓迫，則誓不兩立；在右黨者對於勞動者之行動，則忿火如焚；本來男女相互之間，已富吸引之性，而況志同道合，尤為攝合之資，從此一言一動，皆覺先得我心，相訂白首之約，自是意中之事。此外不屬於政治運動之青年組織，如「游鳥團」之類，則更男女相結成羣，互携樂器，徹夜不歸，共宿森林，其易於發生戀愛，更不問可知。故青年組織者亦為憲國青年男女交際之門徑也。

德國青年男女交際之機會甚多，本不限於上述三種，然此三

種情形，則最為普遍，此外如男女同學，遊戲團體，（如擊球划船之類，）處處皆有男女交際機會，甚至於大街之上，更有男子無端而向女子鞠躬，並詢之曰：『小姐，你許可我送你歸家否？』如女子答之曰『請』Bitte，則表示歡迎之意，如答曰『謝謝』Danke，則表示拒絕之意。更有在電車火車上誤觸女子之足，遂將帽子一揚謝曰：『請你饒恕我。』從此便借故指東說西，居然發生交際機會者，亦所在皆有。然此皆非交際正宗，謂之為支流旁道可也。

（三）初戀與將婚

德國青年男女發生關係以後，可以分為三個時代：第一，自開

始交際以至於訂結婚約，可以謂之爲互相爲媚時代；第二，自訂結婚約以至於舉行婚禮，可以謂之爲互相爲歡時代；第三，自舉行婚禮以至於同衾到老，可以謂之爲互相爲生時代。此三時代之生活，各有其特色，斷然不同。吾此節所謂初戀者，即指第一時代而言。世間最快樂之事，蓋無過於初戀，人生最難得之境，亦無過於初戀。何以言之？德國男女初戀時代，大約自十五歲以至二十歲，當此之時，戀愛情竇初開，審美觀念尤重，好色之心，濃於嗜利，所有一切戀愛，蓋無不出自真誠，發於天性，既無麪包氣味，參雜其中，亦無嚴刻理性，支配其間，所謂『本能的愛』是也。著者自到歐以來，常有一問題懸於胸中曰：究竟歐洲男女對於愛情

Lieben與生活Leben兩事，孰為重視？經數年來觀察之結果，乃得一答案曰：『歐洲男女甚了解愛情，但尤了解生活；為生活而犧牲愛情者十之八九，為愛情而犧牲生活者只十之一二而已。』

此無他，歐洲物質文明，過於發達，生活之念，重於愛情，實勢使然也。惟此例不可以概青年男女之初戀時代。吾上文曾言，德國青年男女初戀時代，係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，其時入世不深，天機尚厚，錢之一字，猶未縈懷。著者嘗在德人席上，每見初戀男女，促坐談心，萬種溫存，十分體貼，相慕之情，超於物外。偶聞其家長者談及戰後生活困難情形，輒復厭而退席，偕其所歡，共步園林，或細數落花，或低歌一曲，要皆爛漫天真，不雜俗見。此實為戀愛

生涯中之至純至潔者也。且德國習俗，男女交際之道雖多，而男女交際之分則嚴，良家閨秀，決不輕易與人談及愛字，彼此相見，均尊稱之曰「君」^君，及其情意既通，始呼彼此爲「你」^你。即此自「君」到「你」之間，便不知需用若干試探手段，其他更可想而知。惟在此試探期中，男子既深懼有失女子之歡，女子亦深恐不當男子之意，彼此各竭其媚，惟恐或後，故記者稱男女初戀期間曰『互相爲媚時代』，並嘆爲世間最快最樂之事也。反之，人生若不一嘗初戀滋味，又實爲世間最悲最慘之事。吾國昔稱鰥寡孤獨四者，爲窮而無告之民，其實此四種人，若在歐洲社會政策善良之國家，則養老有金，育嬰有院，決無流離失所之虞；

惟初戀一事，則以相手方愛情爲條件，既非國家政策所能爲力。更非金錢勢力所能奏功，處此男女交際自由之場，若無才貌德性動人之處，真可以終身而不能一得初戀機會。著者常見此間跳舞學校，有一女郎自新班開始以至於學習告終，爲時約有三月之久，竟無一次爲男子所選。（德俗每次跳舞多係男子挑選女子，至於女子挑選男子之時，則極爲稀少，有之，亦必由敎習特別聲明。）冷坐室旁，淒然欲淚，其慘酷有如此者。因此之故，每次跳舞，皆由敎習強邀在座男子與之共舞，循例動作，索然無味。夫與人跳舞且不可得，更何有於初戀之可言。故在歐洲社會中，縕寡孤獨，皆不足惜，其真正窮而無告者，乃不得初戀機會之人耳。

所謂『將婚時代』者，即著者上文所述之自訂結婚約以至於舉行婚禮之第二時代也。大約其時男女年齡，多在二十歲至二十三歲之間，即二十二歲至二十一歲之間者，一一三者。從各方面言之，則將由倚賴家庭進而為獨立謀生之過渡時代。德國家庭對於其子女之責任，兒子則使其受相當教育，以為獨立謀生之預備；女子則分為兩種：（甲）能嫁人者，則代備其妝奩；（乙）不能嫁人者，則代謀其職業。總之，父母對於子女二十五歲以前之生活，及其日後謀生之預備，負完全責任。自二十五歲以後，（此就一般而言，當然有例外）則無論男女皆當各自為生，

不能倚賴家庭。爲子女者對於父母之財產，則非至父母死後立爲遺囑，賜予，實不能妄想分一杯羹也。德國男女將婚時代既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，正值經濟生活情形遞嬗之時，因之男子則盡力求學作事，以謀社會地位之取得，女子則終日製置妝盒，以謀家庭生活之美滿。彼輩爲圓成雙飛好夢起見，雖歷盡千辛萬苦，亦在所不惜。每日辛苦之餘，只須五分鐘時間，與其所歡一見，已足償其一日之勞，其奮發猛進情形，決非吾國青年之苟且因循者所可企及；而其甜蜜戀愛滋味，亦遠非吾國青年之落落寡歡者所能一嘗。蓋德國青年之於進取精神及戀愛生活，皆建築在一個基礎之上，爲戀愛而始進取，因進取以固戀愛，實一

戀時代，雖遠較吾國爲自由，然其一舉一動，皆鶯在父母監督之下，偶有鑽心私語，亦無不於暗地背人之時。一旦婚約既訂，從此戀愛公開。德俗稱訂婚之夫曰新郎 Brautigam，稱許字之女曰新娘 Braut。若初戀男女一朝得此頭銜，則隨時可以在父母親友之前，大接其吻，緊偎其肩矣，旁人視之，只有羨慕，決無非難。每逢星期休暇，更雙雙互携樂器，偕往幽靜森林，以暢其一日之興，此中人語又往往不足爲外人道也。蓋此時男女生涯，彼此皆在嘗試期中，既不如從前初戀時代之終隔蓬山，亦不似他日已婚時。

代之家常便飯。此時此景恰到好處，故著者稱之曰，『互相爲歡時代』也。

由此觀之，初戀與將婚（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），實爲戀愛生涯中之神髓。過此以往，則生活 *Leben* 多而戀愛 *Lieben* 少，味同嚼蠟矣。奈何吾國青年人生，竟不幸而喪失此可珍可貴之一段！以言初戀之樂，則頑固社會認爲敗俗傷風，四處非難羣集；以言將婚之樂，則未婚男女每爲陋習所拘，不能自由相聚。因之，吾國結婚男女，在未入花轎以前，本爲路人，無所謂戀愛；在既離花轎以後，又只有生活，亦無所謂戀愛；故中國一般人之於戀愛風味，可謂始終未得一嘗，人生幸福，殆已剝奪過半矣。

(四) 求婚之方式

下：
德國求婚方式，約分『自薦』與『登報』兩種，茲請敘述如下：

(一) 自薦 德國男女於訂結婚約之前，大都經過男女交際一種階級，(此就大多數而言，至於少數之登報求婚，則為例外。) 在男女交際期中，對於彼此之性情身世，已先有深厚之了解，然後乘機求婚，毛遂自薦，決非如吾國婚姻大權之往往操於媒人手中也。惟自薦情形，又分兩種：(甲) 自薦而遂。吾前文曾言德國男女在初戀期中，彼此須費若干試探手段，無論指花說木，或弄月吟風，皆含有偵探作用。偵探既竣，靈犀遂通。德俗，求婚

之事，皆係男子先向女子開口，兩情既早已默許，此時自不必謙虛，有求必應，靈驗如神，此專就男女方面而言也。其在父母方面，則男女兩方，早已大施運動，吾國之讚揚男才女貌者，大抵爲作合者之水人，每每空中樓閣，不盡不實。德國之善於歌功頌德者，則多係欲婚者之自身，又往往指事爲證，故甚其詞，終日包圍父母，絮絮不休。父母旣非蠢物，此情安得不知，及其白首私約已訂，然後始向父母提出正式要求，若此時父母歛然承認，尅期召集親友，舉行訂婚儀式，則從此一對鴛鴦，遂成永遠佳偶，人生之樂，無過於此；若此時父母斷然拒絕，或嫌身分相差，或嫌信仰不同，則從此一場悲劇，即日開始排演，人生之苦，亦無過於此。惟德人

意志堅強，久已著聞於世，無論百折千回，終須達到目的，情所不鍾者，則雖有父母之命，亦不肯降志相從；意之所屬者，則雖蒙社會之譏，亦不願避嫌而棄。出生入死，惟愛是從，地老天荒，此情不渝。故在德國社會中，未嘗無嫌貧愛富，趨炎附勢，視子女為搖錢樹之父母，惟其技極不易售，終必為其子女之熱情毅志所征服，此則與吾中國不同者也。因此，德國青年男女之間，若果愛根深種，則自薦之舉，未有不遂；其有不遂者，非父母之阻，乃自身之咎也。（乙）自薦不遂：歐人個性發達，凡事不肯舍己從人，對於婚姻一事，尤不願勉強將就。大概每一青年男女，皆各有其結婚條件，若條件相合者，則雖赴湯蹈火，亦在所必求；若條件不合者，則

寧終身縕寡，亦在所不惜。著者每參與德國青年男女之會，座中如有人談及婚姻問題，著者輒喜叩在座男女之結婚條件，以研究德國青年男女之心理，彙而較之，大約男子嗜利者十之八九，

(德國男子非娶有錢女子，大半不能成家，尤以戰後為甚，其理由下文再詳。故著者每有所詢，在座男子輒多以願娶富女為對，此亦歐人坦白直率之處。)好色者十之七八，重德者十之六七，愛才者十之五六；女子則愛才者十之八九，(此處才字含幾分虛榮意味。)好色者十之七八，嗜利者十之六七，重德者十之五六。惟有一次曾遇一女子，自述其結婚惟一條件為『相互了解

』四字，此則相賞於牡牝醜黃之外，不復滯於物相矣。

德國青年

男女既各有其結婚條件，一旦男女交際，若男子對於女子認為條件滿意，冒昧向之求婚，而在女子方面則又認為條件不合，婉辭謝絕，從此男女之間，遂由友誼一變而為仇敵。大概此種失意男子，或速娶其他美女，以驕其舊歡，或由此終身不娶，以寄其淒情。惟殉情自殺之人，在德國男子中，尚不多見耳。反之，若女子對於男子，認為條件滿意，而男子則又認為條件不合，德國女子既不能向男子正式求婚，只好旁敲側擊，微示其意，苟表之意以至於一而二、二而三、三而四，均不見其回音，則女子遂不得不從此病矣；然其不能與所歡男子結婚仍如故也。蓋德人之不肯犧牲，已成天性，自國家權利以至於男女戀愛，蓋無不如此也。

(二) 登報 | 德國求婚方式。除當面自薦外，更有登報求婚

之一種。其出名登報之人，或係親友，或係本人，說明財產多寡，地位高低，身材長短，年齡大小，及其結婚條件等等。凡有認為滿意者，即可投函報名，呈遞像片，自述身世，以冀獲選。此種辦法頗有類於投標生意。茲選譯求婚廣告數則，以供諸君一覽。
（其一）代妹徵求夫婿。其人須出自良家，曾受高等教育，吾妹孫等身材，美麗面孔，有財產一百五十萬馬克。（其二）代弟徵求佳婦。吾弟年三十四歲，身材高大，某大公司之股東，欲尋一年少美麗，出自高等家庭之小姐，並據有多數財產；但此是一種希望，不必作為條件。（其三）極有智慧之猶太女郎，係出自良家，其人雖

已中年，但風度猶極美，據有多數財產，及高額收入，願尋一社會地位甚高之猶太夫婿。（其四）極為能幹之高等商人，中等年紀，天主教徒，據有極高收入，并有財產三千萬馬克，尋一出自良家，曾受教育，通曉家事之太太云云。著者從前曾有一女房東，其人新寡，年約三十左右，有子一人，有房一座，意欲再嫁，遂在某報登一廣告，徵求夫婿。著者初以為此種中年寡婦，值此戰後，男少女時，恐不易尋對手；乃事出意外，廣告登出之後，連接四十封回信，大約此種男子多係照顧房產而來也。

吾國青年男女之婚姻大權，握於媒人，主於父母，固極不合情理；而德國之登報求婚，則更是等而下之，不足為訓。其可以為吾

輩之法者，其惟『自薦』方式乎。此種『自薦』方式，在吾國頑固之人，或竟將謚以『私奔』微號；其實『私奔』者男女天賦之權利也，即在吾國古禮，亦謂『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，奔者不禁』。而況德國青年男女之自薦求婚，其情形尙未及於奔之程度乎？

（五）結婚之條件

一、結婚者，德國青年男女，脫離舊家庭而另組新家庭，由神聖戀愛而轉入實際生活之時期也。吾國係大家庭制，娶一媳婦入門，只算對於舊家庭之中添丁進口，而男女經濟情形，不必因而變更，所有『大鍋飯』之生涯，其在結婚以前與結婚以後，蓋無以

異也。德國係小家庭制，男女一旦成婚，即脫離父母，獨立生活。經濟情形，立刻大變。在結婚以前，為舊家庭之附屬物，對於衣食住，均不必負責，在結婚以後則為新家庭之主人翁，對於衣食住，須絕對負責，此其不同之點也。明乎此，則知中國何以無早婚之患，而中國何以獨患早婚；德國人何以富於獨立精神，而中國人何以安於倚賴生活，是皆經濟情形為其主要原因也。

經濟既為結婚之重要條件，故德國青年男女一月發生戀愛之後，無不亟亟於經濟之是謀；蓋父母阻礙不足憂，社會非難不足懼，所最可怕者即孔方兄之作祟是也。就德國結婚男女之經濟負擔觀之，則可分為開辦費與經常費兩種：開辦費多由女子負

家庭而另組新家庭之時，則此種情形，固屬常事。然則此種開辦費可知，而且德國物質文明，素稱發達，中等人家，對於吾國之達官貴人，茲請一述。柏林普通中等人家之設置，（此處所謂中等人家，如小學教員，普通商人，或衣工匠之類。）

柏林中等人家，其在城中居住者，多賃樓一層，其中計有會客室一間，大餐室一間，寢室一間，廚房一間，浴室一間。（其中多附廁所。）樓前則有平臺 Balkon，為夏日乘涼之所，樓上則有更衣室，為曬衣儲物之處；樓下則有地窖 Keller，為儲柴薪炭之用。

至於房中陳列，在會客室內則照例有穿衣鏡一架，睡椅二張，圓棹一個，大椅一對，鋼琴一具，櫥櫃一架，牆壁之上則高懸畫屏，棹櫃之上則滿陳雕刻，下有五彩奪目之地氈，上有裝璜精緻之燈罩，此為客至會談之所，等於吾國之所謂『花廳』也。會客室之旁，即為大餐室，與會客室一門相通，其中陳列，則有餐棹一張，座椅四對，大睡椅一張，穿衣鏡一架，碗櫃花櫥，面牆而立，古磁銀器，四壁高懸，此即客至茶話酒會之所也。餐室之側，多緊接廚房，往往於兩室壁間，開一小穴，飾以窗戶，為傳遞食品之用。廚房之中，則有碗櫃一架，菜樹一具，飯棹一張，座椅一對，煤氣灶及煤炭灶各一，水池水桶，一切應有盡有。鋼刀木瓢，其類往往數十，煮

蛋有表，（廚中有蛋表一個，係用玻璃製成，兩端如蒜，中有一線相通，形成葫蘆，盛紅沙少許，煮蛋之時，輒將一端倒置，其沙由上而下，沙盡蛋熟，其火候不至於過老，亦不至於過嫩。）切肉有器，

（德國有二種切肉機器，一能使肉如紙薄，一能使肉如醬泥。）

各種香料磁鍋，無不秩序井然，此卽夫妻日常飲食之所也。此外則有寢室一間，床鋪兩架，並列室中，夫妻各據其一，儲衣木櫃一架，梳洗妝檯一張，必需之物，設備齊全，此卽夫妻日尋好夢之所也。其他如浴室，廁所，平臺，過道，（入門之處，陳列衣架鏡屏一具，爲客至卸衣之用。）皆各有其相當設備。總之，專就各室木器地氈陳設各項而論，其價已在三千馬克左右。（此係戰前價值，約

合華幣一千五百元)再加上金銀磁器衣服首飾(德國戰前婦女換洗衣服，每人都在數打以上，金表珠圈，更是普通首飾。)

其價蓋非五六千馬克不能辦也。(約合華幣三千元)(戰前德國官吏教員，非有七千馬克粧奩之女子不娶，蓋非此不足以維持其體面生活也。此種開辦費，皆由女子一肩承擔，富者則由女家父母出錢製備，貧者則由女子自身掙錢購置，有粧奩者則極易尋夫，無粧奩者則終身處子。此與吾國嫁女之只備衣服首飾寢室器具者，其難易真不可同年而語矣。故不到歐洲來，不知嫁女之苦，不知立家之難，當此戰後生活陡漲之時，一室家具，動值鉅萬，更非現在德人能力所能勝任，而因陋就簡一如吾國之蓬

窗茅室生活，又爲德人寧死所不願爲，此所以德國近來怨夫曠女之與日俱增也。

(二) 經常費 據上面所述，德國女子之擔負可謂重矣，而男子則何如？德國男子當脫離舊家庭之時，兩手空空，全靠其妻布置一切，就表面觀之，可謂逍遙已極。其實男子負擔之重，亦並不下於女子；有時或且過之。蓋女子所負者爲有限責任，而男子所負者則爲無限責任；女子所負者爲一時的開辦費，而男子所負者則爲永久的經常費也。故德國男子一言結婚，必須先有職業，而且職業之收入，至少每月須有三百馬克左右，（指戰前而言，約合華幣一百五十元。）歐人係肉食民族，一日三餐，非肉不

飽；女子又極趨時尚，舊裙破帽，更不屑穿；且德國女子了解美術，賞鑒風景之程度，遠過於吾國女子，每月之中至少須看戲一次，或聽樂一次；吾國女子只看看新舞臺之濟公活佛，便可滿意，而德國女子則非領略易卜生之海上夫人，不能過癮。吾國女子只聽聽范少山之蘇灘，便可心曠神怡；德國女子則非往聽罷提火粉之音樂，不能志滿意足。每年之中至少須旅行一次，吾國女子只到到龍華道上，半淞園裏，便可敷衍過去；德國女子則非到瑞士湖邊，北方海畔，不能滿其慾望。請問諸君，這一筆生活費娛樂費需要多少！因而男女智識程度愈高者，則其結婚也愈難，至於勉抑奢欲，對泣牛衣，非惟女子所不情願，抑亦男子所不忍爲，蓋

既已愛之，又何忍坐視其抑鬱窮愁也。故德國男子，若無相當收入，則寧可終身不娶，女子若無適當妝奩，則寧肯不嫁，換言之，非具備結婚條件者，決不勉強成婚，此與吾國男女之輕於嫁娶者可謂根本不同矣。

（六）結婚後之生活問題

著者上文述德國男女結婚條件時，會謂德國女子了解美術、賞墮風景之程度，實遠過於吾國女子，因而所需娛樂費用甚多，皆恃夫婿為之開銷云云。讀者諸君或將誤以為德國女子生涯，不知如何好吃懶做，貪玩喜耍，一如吾國之所謂『太太』者然。其實德國女子之美術興味固百倍於中國之新式小姐，而其工

作能力，則亦千倍於中國之舊式太太。昔著者旅居 Frankfurt a.

M. 時，曾寄寓於一中等官吏之家，其女公子年僅十七，畢業於商業學校，授職於工商銀行，通習英法語言，了解音樂美術，每日自銀行公畢回家，即偕其父母作工田間，掘地推糞，割草擔瓜，無所不爲。吾國近年海上時髦女子，說幾句洋涇浜英語，奏一曲清平調風琴者，固屬與日俱增，然求其能掘地推糞，割草擔瓜者，則渺不可得。至於割豬草推牛糞之婦人，在吾中國鄉間，更是車載斗量，然求其能了解音樂，賞鑒美術者，則又自古無聞。風流俊慧與耐勞吃苦，二者不能得兼。德國女子之好處，即妙在同時具備兩種資格，此其所以可貴也。吾並不希望吾國新式小姐人人能

作苦工，一如德國女子，惟其掘地推糞之精神，則萬不可缺，蓋耐勞刻苦，非獨大與生活有關，抑亦強健身體之道，世有慧心女子，當不以吾言爲謬也。茲請一述德國結婚後之男女分工情形：

(一) 經濟之分工 德國男子專負在外生產之責，女子專司在家消費之事，質言之，男子只管掙錢，女子只管用錢，各有專職，互不相越。譬如男子每月應得薪水及津貼若干，(德俗無論官吏，敎習，店夥，工人，除每月自己之薪水外，其有妻室者，則加給津貼若干，其有二女者更又加給津貼若干，若夫無家庭發願之憂，以安心其工作，良法美制，甚可效也。)全數交與其妻支持生活，購置物件，一聽其妻安排。德國家庭各有家政簿記一冊，爲

主婦執掌，其分類詳密，一如吾國之商店，每月收入多少，支出若干，無不分類登記。量入爲出，其預算之精確，又遠勝於吾國之中央政府。惟近來馬克大跌，生活日濃，預算之案，頻告破裂，操持家務之主婦，遂往往因而自殺。蓋德國社會組織，極爲緊嚴，一舉一動，有如機械，一旦秩序紊亂，便皇皇無主，不知所爲，轉不如吾國家庭之東扯西拉，隨便過去，家無宿糧，滿不在懷者之道遙自在也。

(二) 家事之分工 德國家政既爲主婦操持，故一切家庭工作亦以女子爲主要角色，男子不過一配角而已。此間吾國同學友朋，能切菜烹調者，頗不乏其人；而德國男子則對於此種工

作，大概不懂。每見吾輩烹調，輒傳爲奇聞希見，卽此一端，已可想見德國家庭男女分工之如何嚴密矣。德人無論何事，皆極注重分工，自極淵深之科學以至於極淺易之家事，蓋無不如此也。女子既爲家事主角，故在未嫁之前，即已在家政學校特別練習，（此外如普通女子商業學校，亦無不附設烹調漿洗之科，在校學生，皆須學習。）每家廚房之中，更有裝潢精製之烹調專書一部，以備參考。德俗每日用餐四次：第一次爲晨點，約在七鐘之時，所食者爲牛油（現在則係準牛油。）麵包加非（現在則係準加非。）第二次爲午餐，約在十二鐘之時，所食者多爲馬鈴薯，菜蔬肉品清湯等類之熱食；第三次爲午點，約在午後三鐘，所食者爲

牛油麵包加非，一如晨餐；第四次爲晚餐，約在午後七鐘，所食者爲麵包香腸等類之冷食，外腰以加非或可可一盃。以上所述，係就普通情形而言，若其夫工作，或其子功課，須在午後始能完畢者，（德國官廳公司工作，常在午後三四鐘左右完畢，學校課程則多在午後一鐘完畢。）則午餐一頓遂移在午後三鐘。（間或父子工畢回家，隨到隨食，不必彼此相候。）而午點一次則根本取銷。惟自早晨至午後，爲時太長，故父子各携香腸麵包數塊，以爲廠中校內充饑之用。此種日常食品，皆爲主婦採購烹調，男子只費張口吞嚼之力，其他皆不問也。德國女子除烹調外，更嫻熟針線，織機補衣，終日忙碌，一面坐在灶邊烹調，以覘火候，一面又

手持織物，工作不休，一若半分鐘時間亦不肯浪費也者。除此之外，每日必須擦洗地板一次，揩拭灰塵一回，雖至窗子縫邊，畫屏角上，亦必摩挲數下。於心始安。廚中碗盞，陳列井然，倘有一個盃子未曾洗刷，則往往終夜不能安眠，蓋德人之好清潔愛秩序，已成天性，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此外每一兩禮拜則洗衣一次，（德國每家之中皆有洗熨機器，雖男子之硬領亦往往能自洗熨。）每禮拜六則製餅一次，（或為星期日客至茶會之用，或為夫妻郊外閒遊之備。）總之，家中各事，多為婦女承擔。至於男子所分之工，則如採辦大宗糧食（如馬鈴薯之類），煤炭，對外交涉，代表一切。此外家中如有機器偶壞，則折開自行修理。（德國每一

家之中，關於修理機器之各種器械，無不齊備，故著者嘗謂德國爲舉國工程師化。夜間若有竊盜入室，則持鎗前往追尋，是又爲男子方面特殊之工作也。

(二) 夫妻之合作 德人勤而不儉，無處不應用其『大生產大消費』之原則，與吾中國個人生活（中國國家亦然）之寧願因陋就簡，不肯努力生產者根本不同也。吾前在 Frankfurt 時，所有左右鄰居，類皆官吏教員，其人無不於附近地方，租地一段，栽種菜蔬。每日午後公餘歸家，輒偕其妻室子女，共往田間工作，自己生產，自己消費，荷鋤相對，其樂陶陶。蓋天下最快意事，未有逾爲『所歡』而作工，或對『所歡』而作工也。讀者諸

君試思，茫茫人海，吾輩究竟爲『誰』作工，對『誰』作工，其國內軍閥乎？抑國外資本家乎？蓋生產者爲一種人，而消費者又另爲一種人也。吾上文所述之德國夫妻，往往自田間工畢歸家後，始用晚鐘，鐘後有子女者則共查其課程，是否已預備妥貼，無子女者則共奏其音樂，快樂有甚於畫眉。如此人生，雖過百年，終覺其短，若吾國之家庭生活，則雖只一日，亦常令人嫌長也。

（七）結婚後之性交問題

上文屢述德國青年男女相戀相愛情形，在一般自命理學先生之士，或且誤認德國爲一狂童狡女世界。其實倘有人劈頭向著者相問，究竟德國人與中國人孰淫，記者只能答之曰：中國人——

好淫，且其好淫之程度，實遠過於德人。何以言之？第一，德國中等社會之結婚年齡，多在二十五歲左右，中國則在二十歲以前，已有牀第之樂。第二，德國人非具備結婚條件，真能生活者，則寧肯不娶不嫁，而中國人則雖窮如乞丐，無以爲生，亦莫不有其室家。第三，德國中等家庭，大概只有子女一二，而中國中等人家動輒產育半打以上。第四，德國中年人之感情生活，多寄於音樂美術，中國中年人之娛樂方法，則多爲優娼婢妾。第五，德國報紙上之廣告，大都爲紡織糧食機器材料，中國報紙上之廣告，則大半爲五淋白濁，遺精梅毒。由此觀之，中國人安得不謂之好淫乎？性交問題關係民族生存強弱前途者甚大，茲請與諸君一談德國。

男女結婚後之性交問題

當著者初到德國之時，每與德國中等人家交際，輒有一事令吾注意，即每一家庭大概只有子女各一，不多不少，而且其子女產生之年齡，又多在父母結婚後之次年。吾再察其父母身體，又皆強壯無病，元氣充沛，亦並非不喜性交不能生育之人，而何以只生子女二人，又何以獨於結婚之次年產育，此其中必有人工加以限制，蓋無疑矣。德國中等人家，皆受相當教育，知產子不難，而教之成人則難。與其為社會添一冗人，不如不產；與其為自己留一孽根，不如無後。而且德國父母愛子之情極深，若係男孩，則必供給其大宗教育費用，以便將來得一較高職業之地位。若係

女孩，則必代備其大批妝奩物品，以便將來得一出人頭地之夫婿。除此之外，更令其研究音樂，練習遊戲，以免其將來生活枯燥。其爲子女計者，可謂至周且備。吾輩每在街頭巷口，常見德國兒童，衣履華潔，氣象活潑，輒嘆爲神童仙女，起人慕愛。故在德國家庭之中，其子女所需費用，往往逾於成人。中等人家之收入，至多只能供給兩個兒童，因此之故，不敢多育，此中等人家之所以只有一子一女也。反之，下等社會，不知教子之難，往往縱情產育，不加限制，兒女年齡稍長，即令其作工謀生，亦無供給子女之憂，故在德國下等人家中，所生子女亦往往半打以上，其與吾國情形，蓋完全相同也。茲將柏林城中，分爲最富，次富，次貧，最貧四區，而

比較其產育數目如下。

| 柏林 | 在每一千產育年紀之婦女中其每年平均產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富之區 | 四七人 |
| 次富之區 | 六三人 |
| 次貧之區 | 一二九人 |
| 最貧之區 | 一五七人 |

茲再就漢堡一城而論，大約其收入愈多者則其產育愈少，其收入愈少者則其產育愈多，其數如下：

漢堡各區——每人平均收入——平均每千人中所產之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Havestehus | 二八五五 | 以馬克爲單位 | 一一一•五 |
| Rückerbau | 一一九六 | | 一九•五 |
| Mühlenfeld | 一一一〇 | | 一五•七 |
| Pannbeck | 一一一 | | 一九•五 |
| Horn | 一一〇一 | | 三七•六 |
| Bilw. Ausschay | 二七八 | | 四六•六 |

以上二表，一見之於 *Bulletin de l'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* 一見之於 *Montert* 報告，大概德國下等社會產育所以獨多之故，不但由於忽視子女教養所致，而其娛樂方法集中於『酒色』

「兩種，亦爲其重要原因。蓋德國下等社會之於酒色，亦猶吾國上流士夫之於嫖賭，爲畢生唯一尋樂之所也。至於德國上中流社會之人，則在美術音樂方面，可以消遣之道儘多，對於男女色慾，遂不免因而淡泊。吾人從此可知欲求淫鬼減少，與其提倡『寡慾』不如提倡『分慾』也。

德人平均計算，其聰慧者實較吾國爲多。除後天教育普及爲其原因之一外，其基於先天者約有二種：（一）德國男女結婚，多係先有戀愛，而且生育子女之時，又多爲新婚未久愛情結晶之日，則其所產寧馨，自必聰俊過人。吾國俗稱私生子聰明，此無他，因私生子之父母，至少彼此皆有幾分愛情也。（二）德國男

女種子之時，絕少昏夜，尤喜在山明水秀之區，園內林中，男女枕藉，過路之人，不以爲怪。故其所產子女，秉賦平旦之氣，獨多山水之靈甚富，與吾國之深夜昏昏，不省人事，斗室湫陋，光線缺乏，所產者異也。

至於德人身體，強壯百倍吾人，此更無庸諱言，除後天體育運動爲其原因之一外，其基於先天者亦有二種：（一）德國男女結婚，多在二十五歲左右，其時男女身體發育，已達成熟，所結之果，當然堅實。吾國則少年早婚，父母之發育尚未健全，子女之身體安能強壯？（二）近年吾國患遺精症者甚多，報章雜誌，滿載此種藥名，腎部虛弱，已成普遍現象。吾常以遺精 *samenverlust* 症

名，遍詢老幼德人，均不知其所謂，則其腎部結實可想而知。若吾國則不然，既有腎部症弱之父，再加上病如西子之母，其所遺傳無非病體。昔斯巴達爲強種起見，每將殘病兒童，致於死地，若此政行之中國，則可死者吾不知其有若干也。嗚呼，此種重大社會病象，獨爲縉紳先生所不屑道，則吾恐黃帝子孫之末日，行將見其不遠矣。

(八) 婚姻之變態

何謂婚姻之變態，即有戀愛之實而無夫妻之名者是也。此種情形，在物質發達思想進步之文明國中，實不少其例。究其原因，大約有三：

(一) 基於經濟原因者 吾國子女婚姻大權，往往主於父母，常為世所詬病，謂其不合『婚姻自由』原則。其實歐人婚姻，又何嘗一日自由，蓋操縱其間者非父母乃金錢也。故歐洲社會黨常謂：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，絕無婚姻自由之可言；欲求婚姻自由，非先經濟革命不可云云，其言實非無因也。吾前文備述戰前德國中等人家結婚條件時，曾謂女子至少須有五六千馬克之妝奩，（約合華幣三千元）男子至少須有二三百馬克之月薪，（約合華幣一百五十元）然後始可言及結婚。惟此種妝奩，此種月薪，不必盡人皆有，換言之，結婚條件不必人人具備，其不具備者，則只好終於不嫁不娶之一途而已。然金錢魔力，雖可以

限制婚姻，却不能限制戀愛。苟人類一日有男女，即戀愛一日不絕滅，於是乎只戀愛而不結婚之情形，遂亦由此發生矣。而且此類情形，尤以地位高尚之人為最多，因地位高尚之人，對於起居飲食，娛樂消遣，所需金錢，尤較中等人家為多，決非五六千馬克之妝奩所能開辦，亦非二三百馬克之月薪所能支持。（前面所言之妝奩月薪，係指極普通之中等人家而言，若上等人家，則所有僕婢，以司烹調，所需經費，尤為不少。）故地位愈高者，其結婚也愈難，（此專指地位高而收入少者言，如大學教授新聞記者著述家之類。）以上係就戰前情形而言也。戰後馬克大跌，生活

飛漲，支持自己日常生活之不暇，更何能購製器具，組織家庭。且近年德國房屋缺乏，不易租賃，尤爲結婚之阻。（著者隔室有女子一人，爲某公司之書記，其未婚夫係一煙酒商人，業已訂婚多年，徒以覓屋未得，不能成婚。每夜其未婚夫必來，來必至十二點鐘以後始去。）因而戰後只戀愛不結婚之情形，更日益增多。以上所述是皆基於經濟原因，欲婚而未能者也。

(二) 基於個人志行者 上面所述之原因，係由於經濟情形不許，此處所述者，則由於個人自己不願。夫家庭之爲物，在一方觀之，固可謂爲『男女互助』，而在他方觀之，則亦可謂爲『男女互累』。若有青年男女，高志卓行，以外患侵陵，祖邦衰弱，

匈奴未滅，何以家爲；或因豺狼當道，志存荆棘，蕭蕭易水來往無形；或欲精研學術，有所發明，深恐畫眉以分思想；或憂勞資兩級，貧富不均，奔走呼號，頗嫌家累。倘上述情形，有一於茲，即立志終身，不復婚娶。惟戀愛之來，每如急電，乘人不覺，刺入心脾，而況多血之人，情感特豐，偶遇知心，何能不動？從此相親相愛，不室不家，舉案之盟，期諸來世。此種實質夫妻，形式朋友，旣無油鹽柴米之憂，復有溫存體貼之樂，一旦白楊衰草，資志以終，更有人嚶嚶啜泣，低徊墓畔；或代搜遺文，或親撰行狀，半生心血，賴以留傳。較之其他普通結婚夫婦，墓草未生而桃花已嫁者，相去不知凡幾矣。

去年著者在申報介紹『國際青年團』時，謂其一部分團員，立

志獨身，服務團體，即其例也。

(三) 基於主義信仰者 上文所述不婚之原因，其目的僅在免除家累，成就學行。此處所述不婚之原因，則係根於最新學說，主張自由戀愛。歐人常謂『結婚者戀愛之墮落也』，德語亦有『結婚者愛之死也』(Die Ehe ist die Liebe tot)之說，其意蓋謂在結婚以前，係戀愛 *Lieben* 多於生活 *Leben*，在結婚以後則生活多於戀愛也。戀愛是一種情感，生活是一種事實。情感之為物，常變遷無定，倘一旦情感既變，猶以一種生活事實勉強範圍之，實人生至為苦痛之事也。德國常有一種笑談，謂男女方其初戀之時，男子往往向女子曰，『我恨不能把你吞下肚子去。』及其

結婚以後，發生煩惱，又往往向女子曰：『我悔不當初真正把你吞下肚子去，免得今日累我』云云。其描寫情感變遷之情形，可謂維妙維肖矣。因此之故，總國方面頗有人主張戀愛須極端聽其自由，不能加以絲毫法律或教會之束縛，此蓋專就情感方面立論也。現在世界產業組織，既日趨社會化，因而男女皆當為社會作工，不應私有其家，且近世分工之制，日益精嚴，若人各有家自備衣食，勢將減少生產時間，有背分工原則，此又就經濟方面立言也。故近來德國青年中，主張自由戀愛不婚不嫁者，頗不乏人。如『遊鳥團』中之一部分團員，即其領袖。（遊鳥團為德國青年組織。）

因上述三種原因之故，德國一部分男女，遂有不婚不嫁之志。——

64

至於此種男女之生活情形，則彼此皆有職業，兩不相累，各居一處，自爲門戶，每日就食店中，無家庭之累，隨時相約晤面，有戀愛之歡，一旦產生寧馨，則付之育嬰院中，代爲撫養，女子則爲『超賢妻良母』，男子則爲『超良父賢夫』。此種風氣，尤以工商繁華之區爲最盛，蓋資本主義過於發達，則賣力者（無論腦力手力）之所入，不足以養其全家，勢必至於破壞家庭組織，男女各自謀生，此實爲無可逃避不能幸免者也。近年吾國學子，頗有主張改『大家庭制』爲『小家庭制』者，而在歐洲，則又有由『小家庭制』而趨於『無家庭制』之勢矣。

(九) 婚姻與戰爭

戰爭，暴行也；婚姻，喜事也；兩名相列，似乎不類。然此兩事有時相反而却相成。德國終身佳偶，因戰爭而結下情緣者，固比比是也。吾前文所言德國男女之三種交際機會，（一）跳舞宴會，（二）假期旅行，（三）青年組織，皆為平時普通常例。而在戰時，則更有例外數種，請述如左。

（一）戰地飛鴻 德國當戰爭之時，青年將卒出征於外，故鄉之念，常到心頭。其有父母者，尙時投食品，以慰歸思；其無家庭者，則每聞蘆管，空勞夢想。因此之故，國內各校女生，常由其教習，分給若干素不相識之戰地將卒姓名住址，囑其馳書相慰，以減

寂寞。於是青年女生，各竭其香豔纏綿之筆，以達其殷勤相慰之情，魚書之外，更勝以郵包，或爲自織之襪巾，或係親烹之葷菜，或投書報詩詞，或寄畫張樂器，要皆無不出自私財，曾經玉手，征人得此，大可慰懷。亦復回書申謝，永世不忘，絮果蘭因，相逢有日。從此去雁來鴻，不絕於道，靈犀一點，遂得相通，因而發生婚姻關係者，極爲不少。著者有女友數人，曾以其當時與戰地將卒往來之信札相示，高可盈尺，大約此種將卒回信，無不情詞並茂，娓娓動人。蓋據國戰前係徵兵制度，將官兵卒之中，不少文人學者，即其下等伙夫，亦曾受相當教育，與吾國丘八先生之目不識丁者，根本不同也。

(二) 私家看護 憲國戰時受傷將卒甚多醫院爲之充滿常有私人家庭，自向本地官廳呈請，願領傷卒一人，擡歸其家看護，供給一切費用，不取分文酬資。其家若有少女，往往問湯侍藥，備極殷勤，軟語溫存，令人忘痛。大凡人在疾病窮愁之中，每每易感恩知，銘諸肺腑，而況繡榻橫陳，玉人相對，丁寧囑付，刺激尤深。因此而種下情根者，更屬司空見慣。著者前在 Frankfurt. M. 時，寓於某官吏之家，所賃之室，即當時調養傷兵之處也。其家女公子即當時之看護婦也。惟此少年傷兵，聞其痊後，復赴戰場陣亡，現在該兵之父猶與吾居停主人饋贈往來，酬應不絕。著者曾一度與之共席，蓋一溫厚誠默之老年農夫，每道及其子，尙思念不一

置也。

(三) 軍中服役 戰前德國軍國主義，印入一般國民心髓，無微不至。著者曾遇德國女子數人，詢其童時曾作何種理想，多答以欲在戰場作一看護婦，以盡忠祖國云云。夫以窈窕溫柔之姝，乃喜此殺人放火之事，此真德國社會之特殊現象也。故戰爭之時，有無數婦女，自請前往戰地軍中，擔任救護傷亡之職。政府憐其忠誠，加以許可，惟限於某種年齡以上，始准前往。戰地生活，頗嫌乾燥，軍中偶來佳麗，莫不眉飛色舞。傷時則有人裹創相慰，死時則有人撫尸痛哭。吾嘗謂歐人生於安樂，死於安樂，雖在血肉橫飛之時，亦無不然也。當茲生死一髮之際，對此廻腸百轉之

人其易於發生戀愛，自不待言。此亦為戰中男女交際之特別機會也。

以上係就戰爭對於婚姻所發生之良影響而言，其因戰爭而發生之惡影響亦有三種：

(一) 因戰致廢：德國戰後，瘡痍未復，斷足折手之徒，觸目皆是。德俗：凡為祖國出力致疾者，皆為社會所欽敬，本無非笑之可言。惟女子愛好，出諸天然，缺足短手，終嫌不妥。於是向日愛情，不免因而大減，其已訂婚者，則希圖解婚，其已結婚者，則別謀所歡。此雖為舊時女子不德之舉，然亦係萬惡戰爭所種之因。凡以色聚者則以色衰而散；凡以戰強者亦以戰敗而弱；此固為勢之一。

所必至，亦爲理之所必然者也。

(二) 爲婦不忠 戰爭之時，男女既出征疆場，少婦多空閨獨守，往往白狼河北，音書久斷，而丹鳳城南，秋夜又長，一時興之所至，情不能禁，蕩檢踰閑，在所不免。及其成客歸來，人情已變，客居慳手，萬事皆非。更加以戰後婦女，多有職業，（戰時男子出征於外，國內一切職業，多女子代執其役。）經濟生活既告獨立，夫妻關係更易拆開，因此離婚之事，日有所聞，此固爲人情難堪，然亦係人情所常有者也。

(三) 出嫁外國 戰後德國生活艱難，男子非有錢之婦不娶，女子亦非有錢之夫不嫁；適值馬克大跌，外幣價高，凡籍款外

國之人，皆爲千金之子，肥馬輕裘，一擲百萬，大廈高樓，動人心目；而況德國佳人，本無幽居空谷之思，又聞美利豪富，夙有黃金世界之號，故凡急欲嫁人者，偶聞「美國人」一字，輒雙眼放光，全身心是勁。最近聞此間婦女，爲美國人所娶，載而西去者，約有數百之多，德國對於此次戰爭，真可謂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矣。此亦戰爭對於婚姻之間接影響也。

(十一) 懷愛之餘波

懷愛其有盡乎？曰：否。然則何以「餘波」名也？曰：餘波者吾輩亦厭人種，終之所能及者也。其在餘波自身，爲動之終極乎？抑動之起始乎？明乎吾輩情海以外之人所能妄爲推測者也。茲僅就

吾輩視力所能得者，聊爲分述如左：

（德人身體素強，兼之培養得宜，故中年夭折之人，極不多見。（戰爭陣亡則爲例外。）德俗結婚年齡，往往女子小於男子，平均計算，其相差之數，約在五歲左右。一旦男子先故，其未亡人所恃以爲生之道，約有三種：（一）德國從事公務人員，上自官吏教員，下至電差郵卒，無不有其養老金，身故之後，其妻即恃此度活。（二）若係自由工人，（如成衣匠之類）則在年壯之時，即已日事儲蓄，爲老來生活及身後遺孤之用，一朝不幸物故，此項財產即作爲其妻養生送死之資。（三）旣無養老金，又無儲蓄財產，則其寡妻，便不能不從事工作，自謀其生，以度餘年，此與

吾國之專恃子女爲生者又根本不同也。惟自歐戰以還，陣亡甚衆，可憐無定河邊之骨，多爲春闌夢裏之人。此種青年寡婦，獨守空韓，忽失所依，無以爲活，其情緣未盡者則挑花再嫁，其愛根深種者則孤柏長青。更往往有膝下遺孤，嗷嗷待哺，只恃國家郵典，無法支持，於是不得不另謀職業，以增收入，爲養老撫孤之用。既所以報死者，亦所以愛生者，寡母孤兒，遂亦從此相依爲命矣。吾國貞女節婦，不乏其人，大半爲國家所旌揚，由社會所獎誘，若德國則不然，國家無半字之褒，社會無再醮之誚，其所以甘於寂寞，不復嫁人者，非他，愛爲之也。

德國墳地，多在近郊，爲公共會葬之所，與吾國之家自爲塋者——

異。大抵面積寬廣，布置井然，樹木陰森，短垣帶繞，其中築有草坪，——間以花徑，花徑兩旁，即為墳墓。死者埋骨地下，不砌墳堆，但於地上豎立一碑，環以低欄。碑形與中國墓碑相似，惟高大過之，且用「人造大理石」製成，光彩奪目。碑上刻有死者姓名，及其生年死日。碑旁往往立有雕刻裸體美人一尊，泣伏碑側，作掩淚寫字之狀，下有文句一行，曰：「我們的愛情是永遠不終歇的。」此外或題詩一首，如「綠草作你的席，鮮花作你的枕，請你黃泉稍候，便來與你接吻」之類，無不情詞悱惻，哀豔動人。碑前有數尺平方之地，雜植紅花碧草，隨風飄舞，無日不春。吾人行經墓旁，有如身入花市。時有青衣少婦，手携洋鐵水壺，灌漑墓前花草，往往出

神落淚蓋昔時星期休暇，輒偕夫婿聽樂觀劇，散步閒遊，而今則索居寡伴，無可爲歡，故每逢星期，特來灌漑，一則可以消遣無聊光陰，二則可以使泉下人不致寂寞也。灌漑，瓦空碑前，（德國墓前往往往自置短椅一把，爲弔時所坐。）冥思已往，當初與其所歡，如何相見，如何跳舞，如何求婚，如何偕遊，如何結婚，如何生活，無不齊來腦際，都到心頭。要之往事如烟，不堪回首，他生未卜，此生已休。蓋德國夫妻自結褵以來，絕少分手，無論行商坐賈，作吏爲官，（從軍當然例外。）莫不攜帶家眷，起臥與俱，直至死時，始知離別，其爲哀痛，自逾常情。而況德國男女戀愛，其樂百倍吾人，一旦鴛鴦翼折，連理枝摧，頗似白頭宮女追懷先朝舊事，其苦亦百

倍吾人。以上係就以情結合之結婚夫婦而言也。至於以志結合之獨身男女，則所歎雖死，其志未終，或搜輯其遺文佚稿，或繼續其社會事業，要其戀愛之情相結之志，皆不以生死而易者也。

吾此篇所述『戀愛餘波』大半皆指女子而言，對於男子方面，則尚未一言道及。此其故無他，蓋男子者不能言情之動物也，而德國男子爲尤甚。德國男子之意志理智，皆極發達，而感情一部，則常有相形見絀之感，換言之，只有爲意志理智而犧牲之感情，未有爲感情而犧牲之意志理智。譬如女子先故，而男子不再娶者，則十人之中，恐尚不得二三，卽此一端，殆已無『戀愛餘波』之可言。故以感情而論，德國女子在世界女子情場中可得九

十分，列入最優等；而德國男子在世界男子情場中，則至多只能得五十九分，列入不及格。不及格之感情，著者所不願言也。

此文所述多係實質方面，至於形式方面，如訂婚、結婚儀式之類，以其但屬糟粕，無庸介紹。又離婚問題，本極重要，然因著者於去年八月九日曾有『德國之離婚問題』一信登諸申報，可以參觀，故此次亦不必再述。夫婚姻問題者人生最大之問題也，男女自十五歲以至於老死，即無日不爲此問題所顛倒左右；其在十五歲以前，則又爲父母婚姻問題之餘蔭也。換言之，婚姻問題占據吾輩人生全部領域，此事若不先行解決，則人生問題亦無從解決。吾中華民族之前途，其將終於暮氣沉沉手抑將從此生——

機勃勃乎？吾皆以婚姻問題能否解決卜之也。

附錄

德國之離婚問題

德國戰後離婚案件，較之戰前特別增加。在一千九百十三年之中，其提起離婚訴訟者，每十萬人中平均僅有二十六人之譜；在一千九百十九年則已增至三十六人；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則更增至五十九人矣。較之戰前——一九零三年——業已增加一倍。此外尤以繁華都市為最。譬如漢堡每十萬人中則有二百二十三人提起離婚；柏林每十萬人中則有二百十九人提起離婚，此外各大邦之離婚人數，列表如下：

薩克森 Saaleien

六八·六（每十萬人中其平均之數）
爲六十八人又零六十一人以此

普魯士

五八・八

巴敦 Baden

五〇・九

巴燕

五〇

烏吞羅兒 Württemberg

三四・四

昂赫里提 Anhalt

二八・五

記者嘗推究其離婚事件所以增加之原因，共有三種，茲分述如下：

第一，據德國人口統計，女子之數向來超過男子。在一千九百十年調查時，女子之數共有三二，八八五，八二七人；而男子之數僅有三二，〇四〇，一六八人。計女子超過男子之數為八四五，六

六十一人。故在戰前已有許多女子不能獲得配偶，因而德國女子求婿之心，特較他國為急。在戰爭中少年男子多赴疆場，陣亡消息，日有所聞。一般尚未得婚之女子，覩此情形，更為着急。於是凡有機會接近之男子，便不肯輕易放過，草率訂婚。兩人之結合既如此倉卒，則彼此之性情身世，絕少相互了解，可想而知。因此之故，其結也易，其離也亦易。迨至戰爭既息，其不能彼此相安者，遂一發此提出離婚矣。又當戰爭中，男子出征疆場，少婦空閨獨守，自此「白狼河北音書斷，丹鳳城南秋夜長」之時，往往有逾關蕩檢之行。愛情既別有所鍾，舊侶遂從茲撒手，此亦為戰後離婚增加之一原因也。此離婚事件之所以為戰爭原因者也。

第二，德國女子教育全係賢妻良母教育，與美國女子教育有所謂「超賢妻良母」者，根本不同。故德國女子最喜作 *Hausfrau*¹，譯爲中文，即「屋內婦人」也。德國女子既以「屋內婦人」自命，遂與男子之從事屋外工作者，實行分工，男子專負在外生產之責，女子專司在家消費之事，換言之，男子只管掙錢，女子只管用錢，各有專司，互不相越。因此之故，德國女子之經濟關係，就完全依賴男子，於此可看德國女子之必須求「夫」，與其謂爲精神的，毋寧謂爲物質的也。然以上係就戰前情形言之，若在戰後則略有變遷。當戰期中，男子多出征於外，國內一切職業，多以女子代執其役，上自官廳屬員，下至商家夥友，無不有女子之足。

跡。於是向者女子之專以「屋內人」自命者，今則多已爲「屋外人」矣。女子既有一定職業，經濟遂告獨立，從此不再依夫爲生，腰腿陡然變硬，夫妻之間，稍有不合，即行提出離婚，此爲戰後離婚增加之最大原因也。此外尚有一特別原因，即戰後生活困難，一般婦人多不敢多生子女，以重生活之累。子女既少，離婚更易；蓋一有子女，彼此之間，尚有一點維繫之力，若無子女，則朝請暮歸而夕爲路人矣。此亦爲促進離婚之一原因也。以上爲離婚事件之基於經濟原因者也。

第三，德國戰前男女間之戀愛道德，在歐洲各國中較稱純厚；自大戰後風俗漸薄，又加之以淫詞邪曲，日益引誘，戀愛道德，漸

趨敗壞。記者目前在友人處，見一留聲機器片子，其曲之大意，略謂「奉勸世上女子，幸勿忠心於一個男子，因為現在世上的男子，都是靠不住的；假若忠心於一個男子，便是一個至蠢的女子」云云。此種曲子有妨青年男女戀愛道德，不問可知。而且繁華都市，物質發達，各處商店陳列引人入勝，倘夫婿金錢，一旦不能滿其慾望，更使女子易生另行擇人而事之心，故繁華都市中之離婚事件，特較他處為多。如上舉之漢堡、柏林兩城，即其例也。此離婚事件之基於道德原因者也。

惟離婚事件之本身，在一方面觀之，男女雙方愛情，不能善始善終，固可認為人世間極可悲痛之事；然在他方面觀之，若男女

戀愛，既早已破產，徒以法律上束縛之故，尙保留夫妻形式，又爲發生家庭不安現象之重要原因。離婚者所以減少此種家庭不安現象之唯一方法也，故有維持風俗者，不在主張離婚事件之打消，而在預防家庭現象不安之發生，蓋事有本末，宜知所先後也。德國民主黨與社會民主黨有鑒於此，日來正在國會提案，主張使離婚法律手續，趨於簡易，一方既可減少社會不安現象，一方又可使兩情戀愛，益趨於自由，不加以法律之束縛。從此戀愛之爲物，既係自動的，自由的，從心坎上發出來的，不是由法律，由教會從外面維繫的，將益感其神聖可貴矣。（錄申報）